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桂工信投资〔2025〕292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5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 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 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重大产业决策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企业投资形成产业集群，持续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动我区新型工业化，现就做好 2025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对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6%予以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二）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积极作用的工业投资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对单个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6%予以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投入项目建设，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投入效益，2025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均采取事中（分段申请）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申请，其中首次申报时，项目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 30%，安排支持金额根据当次申请时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确定，且不超过全部支持金额的 70%。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

划后，续报申请须在资金计划下达的 2 年内提出，且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安排剩余支持金额。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未竣工投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可根据已投入项目建设的主要资金支出有效凭证汇总表和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银行信誉度良好，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项目申报单位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2.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3. 项目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重大产业项目需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带动一批产业上下游企业在我区投资，具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优化升级项目需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明显作用。

4. 重大产业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投资类别统计，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项目年度投资增长潜力大，获得支持后可采取分

期提前、提前开工、提前投产、加大投资等措施当年形成投资增量，资金支持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 2 亿元。

5. 产业优化升级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投资类别统计，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

6. 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项目在首次申报时要求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投资计划的 30%及以上；续报申请时要求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且在项目首次获得支持的资金计划下达的 2 年内。

7. 项目申报单位不违反国家、自治区、设区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已获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竣工验收。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

9.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项目核心内容或关键技术、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如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产品特点，要将该产品的优势表述出来，尤其是与同类产品的不同点，尽量用量化指标；技术来源，要证明技术落实，并

具备产业化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工艺设备部分，土建部分和其他，尤其要将工艺设备部分描述清楚；效益分析，包含经济效益、行业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项目建成达产后的新增产值、新增净利润、新增税收贡献，对行业进步的贡献，对社会节能减排、安置就业等的贡献；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土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累计完成投资，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

2. 《2025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附件 1）。

3.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项目投资计划表》（附件 4）、《企业 2024 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 5）、《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附件 6）。新办企业未发生纳税的不要求提供纳税情况表。

4. 项目 2025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投产产能、投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投产当年新增税金等绩效目标（附件 3 项目基本情况表中填报）。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初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按规定无需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应职能部门出具的说明）。各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数

据应一致。

7. 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8.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单位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或项目单位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要对票据凭证进行分类汇总列出明细表，明细表样式见附件7）。续报已竣工验收项目还需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专项审计报告、验收专家组出具的验收结论和意见等。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时未取得2024年度财务报告则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应与会计实际账务数据一致。

10. 登录广西评估诊断平台 (<http://gxpg.cspiii.com/>)，填写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提供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11. 直观体现项目形象进度的建设施工现场照片，包括厂区外观，新建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12.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如：企业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规模及地位证明材料，运用于项目的企业自有专利等。

13.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见附件

8)。

14. 项目在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续报申请可以简化申报材料。续报申请须提供材料包括首次申报通过后的资金计划下达文件,以及上述申报材料中第 2、3、8、9、11、13 项材料,申报材料中信息须根据提出续报申请的时间更新。

项目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材料制作成 PDF 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全部材料都在一个 PDF 文件中,扫描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样式详见附件 9),由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收集汇总刻录成光盘。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时再提交,纸质材料要按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上封面装订成册(其中复印件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封面样式见附件 9 第一页,装订要求用无线胶装、热熔装订方式)。

###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汇总《2025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包括项目申报材料 PDF 电子文档、可编辑附件表格),并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上报文件和材料汇总光盘提交一式两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一份,请分别送达)。

(二)2025 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截止上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时间要求组织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及时上报文件及项目材料。

#### 四、其他

（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对各市上报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进度。

（二）事中方式（分段申请）支持的项目，如在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未在资金计划下达的2年内提出续报申请，取消补助资金续报申请资格，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投产发挥效益情况调整并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申报材料鼓励由企业自行编写，不要求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或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以避免企业增加申报成本。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了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从未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申报有关工作，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需询问或要求补充项目材料将通过邮件、通知等正式渠道，相关工作人员不会直接联系企业或县区部门，也不会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应通过正常途径按要求进行申报，以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四）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项目实施严重的项目单位，自治区将停止对项目的支持，追回已拨资金，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2025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等表格的电子版请登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gxt.gxzf.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 五、联系方式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南宁市: 0771-5532612      柳州市: 0772-2825389  
桂林市: 0773-2823547      梧州市: 0774-6017915  
北海市: 0779-2029109      防城港市: 0770-2821223  
钦州市: 0777-3688605      贵港市: 0775-4568664  
玉林市: 0775-2825667      百色市: 0776-2620358  
贺州市: 0774-5279290      河池市: 0778-3589525  
来宾市: 0772-4299772      崇左市: 0771-5961118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电话: 0771-8011169  
邮箱: [trzc@gxt.gxzf.gov.cn](mailto:trzc@gxt.gxzf.gov.cn)

(三)自治区财政厅。

电话: 0771-5331701  
邮箱: [gjc@czt.gxzf.gov.cn](mailto:gjc@czt.gxzf.gov.cn)

附件: 1. 2025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申报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投资计划表
5. 企业 2024 年度纳税情况表
6. 企业享受各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
7. 项目投资发票明细表
8. 项目申报承诺书样式
9. 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